

2022 年遂溪县总工会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遂溪县总工会本级
委托单位：遂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1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4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4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6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7 -
(五) 加分项	- 8 -
四、主要绩效	- 9 -
五、存在问题	- 9 -
六、相关建议	- 10 -
七、附件	- 10 -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遂溪县总工会(本级)属于群团组织机关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 1 个。主要任务是：

1、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及县委、市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研究制定全县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县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工会四大职能。

3、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企业事业单位厂务公开工作。

4、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奖章的推荐和县级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等工作。

5、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和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举办的职工劳动、文化、教育、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遂溪县总工会机关内设 5 个部（室）。办公室、组织宣教部、生产保护部、生活女工部、财务部。机关行政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0 名。2022 年年末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7 名，离退休人员 23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预算收支情况。遂溪县总工会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7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遂溪县总工会支出总预算 17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40 万元，项目支出 14.12 万元。

2、决算收支情况。遂溪县总工会 2022 年收入总决算 18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遂溪县总工会 2022 年支出总决算 189.09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59 万元，项目支出 8.50 万元。遂溪县总工会 2022 年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00%。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4.00 万元，实际支出 2.81 万元。分别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遂溪县总工会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 0.07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遂溪县总工会设置 2 个绩效目标：

1、保障工会工作日常运转。

2、完成劳模津贴发放。

二、评价结论

2022年，遂溪县总工会在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委十四届四次会会议和市总十四届十四次（扩大）会议精神，坚持以职工为中心，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增强工会组织行动力、战斗力、影响力、凝聚力和创新能力，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不断提高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积极宣传劳动模范工作事迹。做好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奖章的推荐和县级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等工作。利用好重大节日开展劳模宣传教育工作，打造弘扬劳模精神的实践阵地，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绩显著。这一年，遂溪县总工会获得2022年度《工人日报》、《南方工报》发行工作特等奖、2022年湛江市总工会财务技能竞赛团体赛优秀奖、第二届劳资沟通协商技能竞赛三等奖；遂溪县总工会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遂溪县总工会驻遂溪县草潭镇钗仔村工作队队长苏太同志被县、市、省评为先进个人；组宣部部长彭伟同志被广东省总工会评为2021年度《南方工报》发行工作优秀个人。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遂溪县总工会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得分为81.5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良”。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能综合考虑本县财政经济状况及财政承受能力，坚持稳妥可靠、量入为出、保重点项目、统筹兼顾原则，结合上年预算收支情况，深入研究确定本年各项预算收支情况，科学合理编实编细年度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按照部门职责、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坚持“合法性、真实性、稳妥性”的原则编制预算，做到编制收支合法合规，收支平衡，基本支出收支预算经过认真测算，确保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并及时储备到市级项目库；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3.52%。遂溪县总工会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81.78 万元，年初遂溪县财政局批复预算收入数 175.52 万元。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遂溪县总工会《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工会保密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工会服务承诺制度》、《关于印发〈遂溪县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遂工办[2019]13号）、《关于印发〈县总工会主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遂工办[2020]2号）、《关于印发〈遂溪县总工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工办[2022]1号）、《关于印发〈遂溪县总工会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工办[2022]2号）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等。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2022年财政下达预算数194.30万元，实际支出189.09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97.32%。

②结转结余率。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2.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81.7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00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5.21元，结余结转率2.68%。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无存量资金。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年政府采购计划数为0.2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0.28万元，执行率为100.0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好。

⑤财务合规性。依照相关财经制度，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批复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把关资金审批流程，对项目支出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2年经费未有审计检查。

3、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

②项目监管。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有业务主管部门对各项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做到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并保存完整、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实行“部门负责制”，并按领用部门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明细表反映期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65.0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52.02 万元(在用资产 352.02 万元和停用、封存 13.0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6.44%。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遂溪县总工会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

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按照遂溪县财政局《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报送材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绩效自评符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2022 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8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好。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在 2022 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数中考核评定等次为二等奖。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2022 年，遂溪县总工会在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委十四届四次会议和市总十四届十四次（扩大）会议精神，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积极宣传劳动模范工作事迹。做好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奖章的推荐和县级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等工作。利用好重大节日开展劳模宣传教育工作，打造弘扬劳模精神的实践阵地，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绩显著。这一年，遂溪县总工会获得 2022 年度《工人日报》、《南方工报》发行工作特等奖、2022 年湛江市总工会财务技能竞赛团体赛优秀奖、第二届劳资沟通协商技能竞赛三等奖；遂溪县总工会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遂溪县总工会驻遂溪县草潭镇钗仔村工作队队长苏太同志被县、市、省评为先进个人；组宣部部长彭伟同志被广东省总工会评为 2021 年度《南方工报》发行工作优秀个人。遂溪县总工会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00%。

3、效果性

遂溪县总工会，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好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奖章的推荐和县级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等工作。利用好重大节日开展劳模宣传教育工作，打造弘扬劳模精神的实践阵地，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绩显著。遂溪县总工会年初制定工作安排，绩效指标能较好体现部门履职的效果。

（五）加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遂溪县总工会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好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奖章的推荐和县级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管理等工作。利用好重大节日开展劳模宣传教育工作，打造弘扬劳模精神的实践阵地等工作，把有限的经费用在为劳模和保障工会日常工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1、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开展全县劳模宣传工作，更好的发挥劳模影响力，增创劳动最光荣精神；开展创文扫黑除恶工作。

2、发放劳模津贴补贴。按照各级劳模标准发放津贴，其中国家部级劳模每人每月 200 元，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每人每月 100 元、二等功军人每人每月 100 元，全年共发放 4.92 万元。

五、存在问题

1、2022 年度预算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00%。

2、绩效管理认识不足，意识不强，缺乏系统的培训；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3、未设置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4、会计核算不规范。

六、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整体自评报告中对绩效总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并且应该根据绩效总目标制订相应的阶段性目标，如果阶段性目标与总体绩效目标一致的，应该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3、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4、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6、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相关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总工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81.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县直机关委员会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将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81.71-175.52)/175.52*100%=3.52%,因没有预算调整或调剂等相关文件的酌情扣1.5分	3.5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总工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体现完整	4	
		目标设置	8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1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4	1.支出完成率=181.71/(175.52+6.26+12.52)*100%=97.32%,因没有预算调整或调剂等相关文件酌情扣分。 2.“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数3分调整至该项	5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	3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5.21/(12.52+181.78)=2.67%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总工会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frac{\text{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5.21 \div 12.52 - 1} \times 100\% = -58.39\%$; ≤-15%, 得3分;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1. 转移支付部分: 按规定, 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对于上级转移支付, 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 按规定, 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1分; 已批复但超时的, 得0.5分;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1. 总工会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 该部分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 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1个下属单位遂溪县审计直属所, 但该下属单位不独立核算, 该部分指标分值(1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本指标得分 =2*0.28/0.28=2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总工会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6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1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因没有预算调整或调剂等相关文件的酌情扣1分；关于会计核算收取租金只开具收据，未开具发票扣1.25分	3.7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程序完整	4
	10	项目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省、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检查、监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明细表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净值与资产负债表上数据不一致，扣2分	2
	7	资产管理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365.03-13.01=96.44%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总工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p>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p> <p>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p> <p>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p> <p>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p>	预决算按规定完成公开且未发现存在问题的	3	
				绩效目标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p> <p>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p>	绩效目标按规定公开	2	
				自评材料	<p>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p>	自评材料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p>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p>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自评材料及及时性	<p>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p>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总工会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8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3.72万元，缺少调整或者调剂文件，扣2分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总工会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视同为85分）；得分=0.85*5=4.25	4.2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总工会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22年度不足有：缺乏量化的绩效指标；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制度建设有待加强，扣3分。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未有相关渠道和回复机制	0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关于遂溪县各镇（街）和党群机关单位2022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遂绩考发【2023】4号文件中共工会考核评定等次为二等奖，扣1分	2
		加加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无加加分项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